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FIRST CAPITAL GROUP LIMITED

中國首控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69)

須予披露交易
出售四川金路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

本公司宣佈，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四日，本公司已透過其間接全資附屬公司首控國際商務出售合共61,258,365股金路集團股份，相當於金路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四日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0.06%。出售事項的代價總額為約人民幣300.2百萬元。

由於出售事項的若干適用百分比率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5%但低於25%，故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申報及公告的規定。

茲提述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四日及二零一七年九月七日的本公司公告，內容有關收購金路集團股份。

出售事項

本公司宣佈，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四日，本公司已根據出售協議A及出售協議B，透過其間接全資附屬公司首控國際商務出售合共61,258,365股金路集團股份，相當於金路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四日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0.06%。出售事項的代價總額為約人民幣300.2百萬元。

出售協議A

出售協議A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日期

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一日

訂約方

- (1) 首控國際商務(作為賣方)
- (2) 買方A(作為買方)

出售金路集團股份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一日(即交易日)，首控國際商務已同意出售而買方A已同意購買12,180,000股金路集團股份(相當於金路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一日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約2.00%)，交易透過深交所的大宗交易系統平台進行。

代價

出售12,180,000股金路集團股份的代價將不低於人民幣59,682,000元(即每股金路集團股份人民幣4.9元)。倘於大宗交易日前一個交易日(即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日)深交所所報每股金路集團股份收市價(「收市價」)的90%等於或低於人民幣4.9元，則最終代價將為每股金路集團股份人民幣4.9元。倘收市價的90%超過人民幣4.9元，則最終代價將為每股金路集團股份收市價的90%。代價由首控國際商務與買方A經公平磋商後及按一般商業條款釐定，當中參考(i)金路集團股份在出售時於深交所的市價；(ii)金路集團近年來的財務表現；(iii)金路集團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的未經審核資產淨值；(iv)中國證券市場的當前市況及前景；及(v)本公告「進行出售事項的理由及裨益」一節所載的因素。

最終代價為人民幣59,682,000元(即每股金路集團股份人民幣4.9元)。代價已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一日透過深交所的大宗交易系統平台支付。

出售協議B

出售協議B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日期

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四日

訂約方

- (1) 首控國際商務(作為賣方)
- (2) 買方B(作為買方)

出售金路集團股份

首控國際商務已同意出售而買方B已同意購買49,078,365股金路集團股份，相當於金路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四日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約8.06%。

於簽訂出售協議B後，各協議訂約方須就首控國際商務向買方B轉讓金路集團股份，向深交所及中國結算遞交所需文件，並須獲得深交所的轉讓確認。

代價

出售49,078,365股金路集團股份的代價為人民幣240,483,988.5元(即每股金路集團股份人民幣4.9元)。代價由首控國際商務及買方B經公平磋商後及按一般商業條款釐定，當中參考(i)金路集團股份在出售時於深交所的市價；(ii)金路集團近年來的財務表現；(iii)金路集團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的未經審核資產淨值；(iv)中國證券市場的當前市況及前景；及(v)本公告「進行出售事項的理由及裨益」一節所載的因素。

根據出售協議B，首控國際商務及買方B將在中國一間銀行共同設立及管理一個託管賬戶(「託管賬戶」)。

人民幣240,483,988.5元的代價將由買方B償付如下：

- (a) 人民幣100,000,000元將於接獲深交所的轉讓確認後翌日交納入託管賬戶；及
- (b) 代價的餘額(即人民幣140,483,988.5元)將於接獲中國結算的證券過戶登記確認書後十個營業日內交納入首控國際商務的銀行賬戶，且買方B將無條件地終止其為託管賬戶的持有人。

倘於簽訂出售協議B後60日內未獲深交所就上述轉讓發出的轉讓確認，則出售協議B將告終止。

出售協議A及出售協議B項下的交易為獨立及互無關連。

有關買方A的資料

出售協議A由華創證券代表資管計劃訂立。資管計劃是由華創證券管理的一項資產管理計劃，旨在支持中國民營企業的發展，其已於中國證券投資基金業協會備案。華創證券為於中國成立的證券有限公司，主要從事(其中包括)資產管理及證券交易，亦為華創陽安股份有限公司的附屬公司，該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600155.SH)，主要從事證券業務、塑料管及塑料型材業務。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買方A、資管計劃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有關買方B的資料

買方B為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從事(其中包括)酒店管理、廣告設計及製作以及出售建築材料。買方B的股權由金路集團的最大股東兼董事長劉江東先生擁有80%及由劉江東先生控制的一間公司擁有20%。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買方B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有關首控國際商務的資料

首控國際商務為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移民顧問業務及投資控股。

有關金路集團的資料

金路集團是中國西南地區最大的氯鹼企業之一，主要業務為聚氯乙烯(PVC)及氯鹼業務，其股份於深交所上市(000510.SZ)。

根據金路集團的已刊發財務報表，其分別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業績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概約)	(概約)
除稅前溢利淨額	105,302	42,534
除稅後溢利淨額	102,866	42,288

根據金路集團的已刊發財務報表，其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的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為約人民幣957.6百萬元。

進行出售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二零一四年以前，本集團主要從事汽車零部件業務。自二零一四年年底以來，本集團開始涉足金融服務業務，提供證券交易、承銷配售、融資顧問、併購中介、財務顧問、資產管理、私募基金管理、金融信貸以及出國金融等服務。二零一六年起，本集團繼續朝著業務多元化的方向邁進，以「金融賦能教育，教育改變命運」為使命，確立以教育投資為基礎、教育管理服務和教育金融服務為支撐的三駕馬車聯動態勢，致力於成為「具有全球影響力的教育金融服務集團」。

本集團持有出售股份作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投資。出售事項旨在將本集團的投資變現，並提高本集團的資產流動性。由於進行出售事項，預期本集團將錄得未經審核收益約人民幣59.4百萬元（記錄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變動」），是按出售股份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賬面值與出售事項所得款項（不含相關交易成本）的差額釐定。本集團因出售事項而錄得的實際收益金額須待本集團的核數師進行審閱及審核後，方可作實。本集團擬將出售事項所得款項於日後出現良機時用於具有潛力的項目、投資及／或商機並用作一般營運資金。

出售事項完成後，本集團將不再擁有金路集團的任何股權。

經計及上述因素後，董事認為出售協議A、出售協議B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出售事項的若干適用百分比率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5%但低於25%，故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申報及公告的規定。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另有界定者外，所用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資管計劃」	指	華創證券管理的一項資產管理計劃(即華創證券有限責任公司支持民企發展5號單一資產管理計劃)，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告「有關買方A的資料」一節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星期六、星期日及中國公眾假期以外的日子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本公司」	指	中國首控集團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中國結算」	指	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出售協議A」	指	首控國際商務與買方A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一日的交易協議，據此，首控國際商務出售12,180,000股金路集團股份
「出售協議B」	指	首控國際商務與買方B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四日的交易協議，據此，首控國際商務出售49,078,365股金路集團股份
「出售股份」	指	合共61,258,365股金路集團股份
「出售事項」	指	(i)首控國際商務根據出售協議A出售12,180,000股金路集團股份及(ii)首控國際商務根據出售協議B出售49,078,365股金路集團股份
「首控國際商務」	指	深圳首控國際商務諮詢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華創證券」	指	華創證券有限責任公司，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告「有關買方A的資料」一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與彼等概無關連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金路集團」	指	四川金路集團股份有限公司，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告「有關金路集團的資料」一節
「金路集團股份」	指	金路集團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買方A」	指	華創證券(代表資管計劃)，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告「有關買方A的資料」一節
「買方B」	指	四川金海馬實業有限公司，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告「有關買方B的資料」一節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2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深交所」	指	深圳證券交易所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國首控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Wilson Sea

香港，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Wilson Sea博士、趙志軍先生、李丹女士及朱煥強博士；非執行董事為李華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朱健宏先生、李志強博士及王松先生。